



全省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大型主题现场宣传活动 为最美交警和最美司机颁奖

12月2日是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按照国家八部委要求,由吉林省交通安全委员会主办,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和吉林广播电视台承办的以“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一路有你2020吉林省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大型现场宣传活动在吉林广播电视台举行。22个省交安委成员单位 and 省公安厅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现场活动。

活动现场以权威发布、视频短片、普法小唱、现场互动、文艺演出等方式,曝光了十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今年以来全省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红黑榜”,跟随记者镜头对危化品企业开展深度调查走访、播放了聚焦农村交通安全的短片,志愿者现场表演了关注“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的普法小唱和治理酒驾违法行的小品节目,并对评选出的20名“最美交警”和8名“最美司机”颁奖。

与此同时,全省9市州同步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此次活动是按照国家八部委通知精神,全省各地交警部门从11月份开始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紧紧围绕“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强化“五大曝光”力度,深入推进“七进”活动,开展“美丽乡村行”;强化媒体宣传,协调电视、广播媒体利用黄金时段、重要栏目以滚动字幕、公益广告等形式刊播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交通安全宣传内容,联合开展随警作战,积极倡导交通出行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当天,全省共出动警力6000余人次,发放各类交通安全宣传品30万份,深入企业、学校、社区5600余次,开展专题宣传讲座8300余次,受教育人数高达100万余人次,掀起了宣传高潮,使今年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深入人心。

一是加强整体协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各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协同发力。从11月20日至12月底在全省媒体开展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大联播活动,在交管业务窗口、社区、农村、企业、驾校以及车站、广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场所,设立固定宣传展示栏,张贴主题海报、展播公益视频、播报语音提示、广泛张贴

贴挂图、悬挂横幅等方式,大力传播安全文明出行常识。

二是加强社会发动,掀起志愿者劝导活动热潮。省交安委成员单位和公安交警部门组织文明交通志愿者,深入城市、农村等重点场所集中开展文明劝导活动。在城市以“三不”为主题,开展不酒驾、不乱停车、不闯红灯的志愿者劝导活动;在农村以拒绝“三无”为主题,开展拒绝驾驶无牌车辆、无证驾驶车辆、骑摩托车不戴头盔志愿者劝导活动;在客货运输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以抵制“三超一疲劳”为主题,开展志愿者劝导活动。以路面为主战场,积极开展“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线上线下开展宣讲活动。各级交警部门以“七进”形式深入社区、农村、单位、学校、客货站场开展“122”主题宣讲;协调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以开设“122”特别专栏、专访、专题、现场直击等形式剖析交通陋习深层次原因及危害;利用微博、

微信、抖音等新媒体通过设置话题、热点聚焦、线上线下联动等形式开展互动式宣讲。

四是加强主题宣传,高密度启动集中宣传活动。各级公安交警部门采取多种形式,针对不同群体,高密度开展集中宣传日活动。结合秋冬季交通安全百日会战,在全省文明示范路开展“文明平安路,交警伴您行”长途货车随车交通安全体验活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秋冬季交通安全百日会战战果。

五是加强农村群体,开展入户宣传行动。农村以“进村入户除隐患 万村千集大宣传”为主题,省市县三级公安交管部门动员农村“两员”、以农村集市、庙会为重点,携带针对农村突出交通安全隐患展架、挂图、横幅等宣传品,印制“农村交通安全小册子”,保证每户一册,同时,启动农村交通安全大劝导,公布“一图一表”、倡导“一盔一带”、抵制“一酒一超”、发放“一帽一贴”,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 最美司机 —

全省8名司机被评选为2020最美司机,他们分别是安晓磊、李春年、刘志刚、

孙泉、王树斌、王志纲、杨晓光、张玉丰。

— 最美交警 —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公室调研室民警潘东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处民警梁雨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一中队协警黄振宇
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一中队协警朴君
舒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刘野健
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梨树中队民警于莽
伊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区中队民警欧林辉
柳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张鹏远
抚松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仙人桥中队民警庄锡坤
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石人交警中队协警戚红涛

松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开发区大队民警孙广录
镇赉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建平中队民警李国东
白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四大队阳光广场警务室民警程兵
珲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女子中队民警李爽
安图县公安交警大队榆树川公路中队辅警于顶维
长白山车辆管理所民警徐萌
高速公路公安局德惠分局巡逻四大队民警刘福伟
高速公路公安局长春分局巡逻二大队民警胡振铎
三岔子森林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梁金鼎
机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法制综合大队民警姚金毅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交警供图

庭审进校园 长春理工大学百余师生旁听

12月2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长春理工大学西校区模拟法庭内,公开审理原告杨某某诉被告长春市某区政府、第三人周某某行政协议纠纷一案,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师生一百余人旁听庭审。这是长春中院首次在校开展行政案件公开庭审,也是宪法宣传周系列活

动之一,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进一步增强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本案原告认为自己是被征收房屋及其他附属物的所有权人,被告与第三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起诉要求撤销涉案征收补偿协议。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

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每位学生都认真倾听,严格遵守法庭纪律。

下一步,长春中院将继续落实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宣传理念,推动法治宣传向纵深发展,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素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元旦假期火车票3日开售

2020年进入到最后一个月,记者从铁路部门获悉,2021年元旦火车票于12月3日开售,有元旦出行计划的市民可通过12306网站、12306手机客户端预订车票,购买2021年元旦假期当日(2021年1月1日)的火车票。据悉,车站窗口、代售点和自动售票机延后2天开卖,预售期为28天,市民可在12月3日到现场购票。此外,购买元旦当天返程票的旅客,可于12月3日通过网络购票。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同一天内,不同车站火车票的开售时间不同。因此,抢票的市民需要注意,在抢票前一定要查询好所在地火

车站的售票时间,以免耽误购票出行。

铁路部门工作人员提醒,第一时间没有抢到票的市民不要着急,可关注中国铁路12306网站和12306APP上推出“候补购票”功能,每个人可以预约两个时段的4张车票进行候补购票,系统会自动按照排队顺序购入。根据往年经验来看,开车前1至2天,会有市民因行程变化而退票,尤其是晚上10时至11时期间,更是退票的高峰时段。此外,临开车前,售票系统往往会放出部分剩余车票,旅客也可随时关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遇到“人肉”占车位请举报给交警 交警部门会根据事发的位置 安排属地交警前往劝导

近日,网友举报长春、吉林等地接连发生“人肉”占车位事件,引发热议。视频中,占车位的大爷,大妈还挺“豪横”,不但不让出车位,还振振有词,让车主也是无可奈何。那么这种“人肉”占车位是否合理?市民再遇到这种事情又该咋办?2日记者询问相关部门了解情况。

其中一段视频,是网友反映在长春一商场外停车场,一大妈“人肉”占车位。视频中这名大妈情绪比较激动,一个劲地说,“我都搁这占半天了,你过来就想停?你也雇个人给你占车位得了,你一点都不讲理!”面对大妈的“豪横”,录视频者并没有说什么,只是长叹一口气,显得有些不知所措。

而第二段视频,是网友反映在吉林市,一大爷“人肉”占车位。视频中,一男子询问“让一下行不行,大爷?”大爷则表示,“不让,我就是专门给人占地方

的!”男子又反问,“这是公共车位你占啥地方啊”,大爷回复“我就占地方了!”

关于网上反映的情况,2日记者首先咨询了长春市城市管理部门。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人肉”占车位应该由交警部门管理,如果市民发现有个人或临街商家用座椅板凳等物品将车位占据,或者私自涂改停车位标线,可以迅速拨打市城管的举报电话,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将立即进行查处和清理。

随后记者又询问了长春交警部门,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人肉”占车位肯定是不允许的,市民如发现这种情况可以向交警部门反映,说明事发的详细位置、相关情况。之后交警部门会根据事发的位置,安排属地交警前往,目前交警对这种“人肉”占车位行为还是以劝导为主,让占车位的人迅速离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开套牌车肇事逃逸 两个月后被抓

近日,德惠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在刑侦大队、视侦大队的技术支持下,侦逃中队民警经过20余小时蹲守,将肇事逃逸两个月的违法行为人张某俊抓获。

9月29日22时50分许,德惠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闫某报警称:其在德惠市育才街附近被一辆黑色小型轿车撞倒受伤(腿骨折),事故发生后,黑色轿车逃逸,伤者被120救护车送往德惠市人民医院救治。

经初步调查:事发时间为9月29日22时40分许,肇事车辆为黑色两厢夏利N7品牌小型轿车,肇事时车辆悬挂吉A44M**号牌,肇事车辆与行人相撞后往高速公路方向逃逸后查无踪影。

经对肇事车辆悬挂的吉A44M**号牌进行查询证实,该车登记为黑色的吉利轿车,这与实际肇事车辆不符,所以民警确定该肇

事车辆使用的是其他机动车号牌。

侦逃中队民警从调取的监控录像中终于提取到了肇事车辆驾驶人的清晰影像,在德惠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支持下,获取到了该驾驶人身份信息。

11月23日在德惠市公安局视侦大队的技术支持下,确认该车在九台市阳光苑小区附近出现,侦逃中队民警经过20余小时的蹲守,于次日中午将肇事驾驶人张某俊抓获,扣押肇事车辆。

德惠市交管大队对张某俊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对张某俊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处15日行政拘留的处罚。该案件后续工作继续处理中。/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